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总额为0元。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蔡海静

---

俞伟峰

---

张旭勇

2023年4月23日